



## 反洗黑錢政策聲明（範本）

根據香港法例第 615 章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 條例》，每間金融機構有責任備妥一套政策、程序和管控措施以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。

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，確保設有合適的保障設施，以減低洗錢/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，以及防止違反香港法例第 615 章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（金融機構）條例》及相關的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》。

本公司在顧及客戶的類別、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、交付渠道、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後，設立及執行充分及適當的打擊洗錢/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、程序及管控措施。

本公司的打擊清洗黑錢政策包括：

- 盡職審查
- 持續監察
- 備存記錄
- 報告可疑交易活動
- 遵守由香港海關持牌管理制度規定運作
- 打擊清洗黑錢的員工培訓
- 獨立而持續的合規測試

本公司將按照香港法例第 34 章《貨幣兌換商條例》的有關條款經營貨幣兌換業務。本公司不接受任何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或犯罪活動的資金。